

#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鉴于甲方拟对\_\_\_\_\_项目进行投资, 乙方意愿与甲方共同投资。双方经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甲、乙双方投资份额、事务执行及利润分成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共同遵守。

## 一、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投资预算: 甲方预计投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具体投资额以最终结算的实际投资额为准。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 若因项目实际需求需要调整投资预算, 双方应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调整后的投资金额。

## 二、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1. 投资比例与金额: 在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_\_\_\_\_%; 乙方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_\_\_\_\_%。

2. 追加出资: 若项目总投资超过预计金额, 各方同意按出资比例同时追加出资。追加出资的时间节点应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由双方协商确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接到追加出资通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确认是否同意追加出资及追加的具体金额。若一方拒绝追加出资, 在项目后续利润分配及权益计算时, 其权益比例将根据其实际出资情况相应调整。

3. 出资方式: 双方的出资均应以货币形式支付, 并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内, 将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三、合作双方责任

1. 出资义务履行时间: 双方应按照项目开展进度要求, 依据甲方指令按出资比例同时履行出资义务。双方出资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支付全部出资。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出资, 延期方应提前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出资时间。逾期出资超过\_\_\_\_个工作日的, 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3. 出资确认: 一方的出资应经另一方确认。出资方在完成出资后, 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出资凭证。

4. 出资撤回限制: 出资后任何一方不得抽回投资。若一方擅自抽回投资, 抽回方应立即返还抽回的资金, 并按照抽回资金金额的\_\_\_\_%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抽回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

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收回投资给项目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 四、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 **利润分享原则：**双方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可分配利润为项目扣除运营成本、税费、员工薪酬、设备折旧等所有必要支出后的净利润。
3. **亏损分担原则：**投资项目债务先以共有财产偿还，共有财产不足偿还时，以出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4. **特殊情况处理：**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严重亏损或无法继续运营，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如决定终止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优先从项目剩余财产中支付，剩余财产按照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五、利润分配期限

双方同意在项目最终清算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双方出资份额分享投资利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利润分配请求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利润分配的相关财务操作，并将乙方应得利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六、事务执行

1. **委托执行：**甲乙双方同意委托甲方执行共同投资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执行投资日常事务，对外全权与第三方签订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甲方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以维护双方在项目中的共同利益。
2. **乙方知情权：**乙方有权了解共同投资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收益与责任归属：**甲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双方，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若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项目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项目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挽回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4. **甲方赔偿责任：**甲方在执行事务时如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乙方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知晓损失发生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及相关证据，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与乙方协商赔偿事宜。若双方无法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可通过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七、投资的转让

1. **对内转让限制：**任一方均不得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若一方违反此规定，擅自向外部第三方转让出资额，该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内部转让规则：**任何一方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 八、违约责任

- 出资违约:**任何一方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资延迟导致项目错过最佳发展时机造成的经济损失、为弥补资金缺口产生的额外融资成本等。如果逾期\_\_\_\_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退出方应将其已出资部分扣除因违约给项目造成的损失后，由守约方支付给退出方。若已出资部分不足以弥补损失，退出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私自出质违约:**任何一方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因出质行为给其他投资人造成实际损失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质导致项目权益受损产生的经济损失、为解决出质纠纷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同时，违约方还应按照出质财产价值的\_\_\_\_% 向其他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 协议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争议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甲方（签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